

萧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根据《民法典》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萧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及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方”）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通过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对【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02 号】（以下简称“标的项目”，具体以备案通知书为准）进行登记备案并出具登记备案函。同意公司对标的项目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 1、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大写：【 贰仟万 】元整，可分期发行；
- 2、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 3、资金用途：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 4、交易增信措施：【萧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标的债权：【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声明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召集、议事、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本公司保证本决议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认签章的真实性，并确认董事会具有作出以上决议的权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金淑子

仇新

肖傲

陈丹

担保方（盖章）：萧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